

To: cb1@legco.gov.hk

From: Kong Yeung

Date: 11/04/2013 06:43PM

Subject: 有關《2013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意見

《2013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：

我對於《2013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將大浪西灣、金山及圓墩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十分支持。我的意見如下：

1. 我支持政府把大浪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，保育大浪西灣的自然環境，因為大浪西灣、金山及圓墩的土地具有很高的地貌、生態及觀賞價值，若遭受破壞，是香港人的莫大損失。
2. 我關注保護香港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，相信「修定令」的建議能避免任何對郊野公園環境有負面影響的工程進行。事實上曾經有人在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上違例挖掘，破壞香港珍貴的生態環境。
3. 根據「修訂令」，居民向政府申請興建丁屋，漁護署會按工程對自然保育、景觀等原則審核發展，與現時情況大致相同。我相信「新訂令」不會影響當地居民現時享有的權利之餘，亦可確保郊野公園生態及景觀的完整性。
4. 最後，政府應加快保護其他「不包括的土地」，把具生態或景觀價值的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範圍，以免出現不協調發展。

Kong Yeung